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8年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19) 专字第61169691_A04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呈报之用，不应为除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691_A04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69691_A04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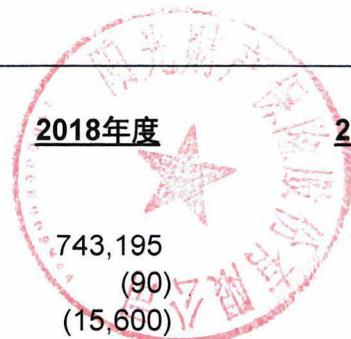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忆威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1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743,195	702,419
分出保费		(9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00)	(21,845)
已赚保费合计		<u>727,505</u>	<u>680,574</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447,513	433,741
减：摊回分保赔款		(3)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52)	8,59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79)	(2,45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	-
赔款合计		<u>433,651</u>	<u>442,336</u>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81,793	72,326
其中：手续费	3,6	19,589	15,090
税金及附加	6	5,004	4,617
交强险救助基金	4,6	9,552	9,254
保险保障基金	5,6	5,946	5,61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	-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130,472	136,005
经营费用合计		<u>212,252</u>	<u>208,331</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及减值损失	7	<u>21,067</u>	<u>20,151</u>
五、经营利润		<u>102,669</u>	<u>50,058</u>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u>182,633</u>	<u>132,575</u>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u>285,302</u>	<u>182,633</u>

载于第6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4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8	7	9
应收保费		23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	-
资产合计		37	9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216	312,5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4,329	268,18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	49,020	69,999
预收保费	38,701	29,378
应付手续费	5,429	3,585
应交税金	28,359	28,141
应付赔付款	225	46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828	2,043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u>13,741</u>	<u>10,192</u>
负债合计	670,828	654,577

载于第6页至第14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一、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7日颁布的《关于核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552号），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之《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按精算方法计量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交强险救助基金专户。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日比例法以及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9.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减值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本公司将本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业务费用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进行分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比，是以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收入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的净额，除以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的净额加上保户储金业务资金贡献量、发行次级债募集资金贡献量及发行资本补充债资金贡献量之和而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 \text{投资业务费用}) \times \frac{(\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 \text{保户储金业务资金贡献量} + \text{次级债的资金贡献量} + \text{资本补充债资金贡献量}}{\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减值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流转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方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家庭用车	465,375	449,921
营业货车	124,213	111,337
非营业货车	61,845	56,969
非营业客车	29,746	28,587
营业客车	26,164	23,065
特种车	18,824	15,286
摩托车	14,617	15,252
拖拉机	2,411	2,002
 合计	<u>743,195</u>	<u>702,419</u>

2. 赔款支出

于2018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2017年度：无）。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家庭用车	11,460	8,658
营业货车	3,978	3,185
非营业货车	1,690	1,275
非营业客车	886	741
营业客车	785	585
特种车	462	378
摩托车	285	233
拖拉机	43	35
 合计	<u>19,589</u>	<u>15,090</u>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家庭用车	5,974	5,883
营业货车	1,582	1,492
非营业货车	788	734
非营业客车	382	376
营业客车	360	330
特种车	232	198
摩托车	199	207
拖拉机	35	34
 合计	 9,552	 9,254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家庭用车	3,723	3,599
营业货车	994	891
非营业货车	495	456
非营业客车	238	229
营业客车	209	184
特种车	151	122
摩托车	117	122
拖拉机	19	16
 合计	 5,946	 5,61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专属费用及分摊的共同费用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19,589	-	15,090	-
交强险救助基金	9,552	-	9,254	-
保险保障基金	5,946	-	5,619	-
税金及附加	5,004	-	4,617	-
职工薪酬	35,654	68,145	29,561	62,768
日常经营费用	4,381	32,958	5,513	37,007
中介费用	1,196	14,551	1,353	13,686
财产使用费用	287	11,471	684	14,899
其他费用	184	3,347	635	7,645
合计	<u>81,793</u>	<u>130,472</u>	<u>72,326</u>	<u>136,005</u>

7. 投资收益及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使用的投资收益率与本公司整体同期计算的投资收益率一致。

2018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914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0元）。

2018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9,158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6,072万元）。

8. 应收保费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原值	714	344
减：坏账准备	(707)	(335)
合计	<u>7</u>	<u>9</u>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六、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批准。